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建造旅游饭店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与菲律宾共和国总统夫人及环境保护和安置部长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代表菲律宾共和国政府通过一家指定的菲律宾公司认识到加强、扩大两国之间现有的贸易、经济、科技和文化合作是可取的；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发展旅游事业，需要建造一批饭店；

考虑到菲律宾共和国愿意在建造、经营管理饭店方面提供技术和经验并协助筹集资金；

意识到此项谅解将对两国都是有利的；

兹达成谅解如下：

一、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以下简称中方）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一家菲律宾公司（以下简称菲方）原则上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合作在即将通航的中菲航线上的两个中国城市——北京、广州各建造壹座经济、实用、舒适、美观而具有现代国际水平的旅游饭店。每座饭店约五百间客房左右。饭店的造价将在以后商定。双方应努力在保证饭店建筑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造价。

二、双方讨论了几种合作方式，初步商定采用合营方式，由中方和菲方合作建造和经营，共担责任，共负盈亏。

1. 中方负责提供土地、劳力和砂石料等。菲方在中方参加下，负责设计、建造、进口设备材料和培训饭店管理人员。饭店的设计方案须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定。

2. 双方共同组织饭店公司。建造饭店所需资金由菲方负责筹集（要力争取得优惠的条件），其中百分之五十一作为中方的贷款和投资、百分之四十九作为菲方的贷款和投资。土地不作投资，由饭店公司向中国政府每年缴付一定数额的使用费。由中方提供的砂石料、劳力及其他项目从贷款中支付。

3. 饭店建成后，双方合营十年（关于合营期限为十年问题，需待下次在马尼拉会谈时确认）。饭店公司从饭店的总收入扣除支出后，按期偿还双方贷款的本息。十年合营期间，饭店的年度纯利按投资比例分配。十年合营期满，饭店全部无偿归中方所有。在十年合营期间，企业所得税从各自分得的纯利中缴纳。

4. 饭店建成合营期间，将根据需要由菲方选派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经营管理工作并协助培训中国方面的管理人员。菲方派

来的具体人选、人数、职务、工作年限，需经双方商定。

菲方为建造、经营饭店、培训人员而派来工作的菲籍或非菲籍人员，中国政府将给予他们进出和停留的方便。

三、中国政府依法保护菲方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该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中国政府保证菲方的收益，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可经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如发生不可控制的特殊情况，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经营饭店时，中方将根据菲方要求，买下菲方投资当时的剩余部分。

四、双方同意，在不久的将来，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时候，双方代表在马尼拉就建造、经营管理饭店、筹资等各项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具体商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将共同随时检查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在必要时将互相磋商以保证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和顺利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先 念

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

(签字)

(签字)